

復次，佛性一切種相有十義，應知。言十相者。一自體相。二因相。三果相。四事能相。五總攝相。六分別相。七階位相。八遍滿相。九無變異相。十無差別相。

**一自體相者**。有二種。一者(A)別相。二者(B)通相。

(A)別相有三種，何者為三？一者如意功德性，二者無異性，三者潤滑性。

所言**如意功德相者**，謂如來藏有五種。何等為五？

一如來藏，自性是其藏義。一切諸法不出如來自性，無我為相故，故說一切諸法為**如來藏**。

二者**正法藏**，因，是其藏義。以一切聖人四念處等正法，皆取此性作境，未生得生，已生得滿，是故說名為**正法藏**。

三者**法身藏**，至得是其藏義。此一切聖人信樂正性，信樂願聞。由此信樂心故，令諸聖人得於四德，及過恒沙數等一切如來功德，故說此性名**法身藏**。

四者**出世藏**，**真實**是其藏義。世有三失。一者對治可滅盡，故名**為世**。此法則無對治，故名**出世**。二不靜住，故名**為世**。由虛妄心果報，念念滅不住故。此法不爾，故名**出世**。三由有倒見故，心在世間，則恒倒見，如人在三界，心中決不得見苦法忍等，以其虛妄，故名**為世**。此法能**出世間**，故名**真實**為出世藏。

五者**自性清淨藏**，以**祕密**是其藏義。若一切法隨順此性，則名為內。是正非邪，則為清淨。若諸法違逆此理，則名為外。是邪非正，名為染濁，故言自性清淨藏。

故**勝鬘經**言：世尊佛性者，是如來藏，是正法藏，是法身藏，是出世藏，是自性清淨藏。由說此五藏義故，如意功德而得顯現，佛為顯此義故，說如意寶。譬如人以宿業故，感得如意寶珠，得此珠已，隨其意所樂事，自然得成。佛性亦爾，由伏事善知識，修諸福慧，感得此性，便隨修行者意，各各自得三乘之果故，如意功德是其別相。

**二無別異性者**，凡夫、聖人及諸佛無分別心性，過失、功德、究竟清淨處，平等遍滿，譬如虛空。又如土銀金器，此三雖異，而其性等皆是空，空處不別故名**無別異性**

釋曰。言**過失者**，謂凡夫。**功德者**，即有學聖人。**究竟清淨者**，即諸佛。此三處雖殊，而其性不異。此即以土，喻凡夫。銀，喻學者。金，喻諸佛。雖復三器有異，而其空性一種故。又是有清淨遍滿等三義。有者，顯無為義。清淨，顯無染義。遍滿，顯無礙義

故。佛告舍利弗，眾生界不異法身，法身不異眾生界。由此義故，無二無別，唯有名字。

如是佛性，於三位中**平等遍滿**。由淨不淨品，無變異故，故說如**虛空性**。

**三潤滑性者**，辯如來性於眾生中，現因果義。由大悲於眾生軟滑為相故。大悲者，**有三義**。  
**一體**，**二大**，**三別異**。

**一體義者**，以般若為體。般若有二：一無分別真智，二有分別俗智。今取有分別智，為大悲體，以大悲緣眾生起故。

**二大義者**，有五：一為資糧，二為相，三為行處，四為平等，五為最極。

**一資糧者**，能作大福德、智慧二行資糧故。

**二為相者**。能觀三苦眾生悉濟拔故。

**三為行處者**。通三界眾生為境界故。

**四為平等者**。為於一切眾生處。起平等心故。

**五最極者**，過此修外無更勝行故。

**三別異義者**。有八種。

**一為自性差別**。悲無量者。以無瞋為性。大悲者以無癡為性。

**二為相差別**。悲者以苦苦為相。大悲者以三苦為相。

**三為行處差別**。悲者以欲界為境界。大悲者通三界為境界。

**四為地差別**。悲者以第四禪為其地。大悲者以無流如來果為其地。

**五境界差別**。悲者以凡夫及二乘為境界。大悲者唯菩薩與佛為境界。

**六為德差別**。悲者以離欲欲界德。大悲者離欲三界德。

**七為救濟有差別**。悲者但有拔苦之心。無拔苦事。大悲者有心有事。

**八為究竟不究竟差別**。悲者能小暫救濟。不能真實救。大悲者能永救濟。恒不捨離故。

**潤滑者**，潤，以顯其能攝義。滑者，顯其背失向德義。譬如水界，亦有二能，一則能攝散物唯滑不澀故。由潤故能攝，由滑故不澀故。以潤者為因，以滑者為果，故曰**現因果義**。

復次，自性清淨是其**(B)通相義者**，如前實空、水、界等，譬並自性清淨是其通相故。如來性在煩惱中，無所染污故，此四相，為四惑障故，為非四人所得故，為四德作本故，為離四倒故，為滅生死對治故，故說四相，通一別三。**一通相者**，唯有自性清淨相。三別相者，一不可思惟，二應得，三無量功德，**是名自體相**

復次，有**四種因(相)**，**能除四障**，得如來性義，應知。

**四因者**，一信樂大乘，二無分別般若，三破虛空三昧，四菩薩大悲。

**四障者**，一憎背大乘，二身見計執，三怖畏生死，四不樂觀利益他事。

初障闡提，二障外道，三障聲聞，四障獨覺。由此四惑，能令**四人不能得見自性清淨法身**。

若略說**世間有三種眾生**：**一樂生死恒有，二樂滅生死有，三兩俱不樂，有滅並忘**。

**一樂生死有者**，復有二種：**一憎背解脫道**，無涅槃性，決樂生死，不樂涅槃。**二已墮定位**，定位者，非聖非凡，進退無取，而是佛法內人。背大乘法，因此人故，佛說是言：我非是其師，其非我弟子。舍利弗！此人從輕暗入重暗，復從重暗，入於盲暗，取暗為友，復取闡提為友，是故我說，此人如是。

**二樂滅生死有者**，有二種，**一墮非方便，二墮方便中**。

**就墮非方便**，復有二：**一外道**，謂九十六種。**二是佛法內人，與外道同執**。約正法起邪執我見故，於正教義不能了達，因此人故，佛說是言：若不信樂真空，則與外道無異。復次，有增上慢人，取空為見，是真空實解脫門。約此空解脫門，起於空執，謂一切有無，並皆是空。此空執者，即無所有，無所有故，因果二諦道理並失，執此空過故即墮邪無。是等執者，由空而起故成邪執。一切邪執，莫不由空，故能滅除。此執既依空起，故不可治。因此人故，故佛語迦葉：若人起我見，執如須彌山大，我亦許之。何以故？以可滅故。若此增上慢人所起空執，猶如髮端四分之一，我急呵責，決定不許。

**二墮方便中**，有二：**一聲聞人自利修行，但為自度，不為利他**。**二獨覺人於利他心，無樂無事，但起捨心**。**無樂者**，不樂利他。**無事者**，了無度人之事，唯為自覺自利故。**但起捨心者**，捨是平等住心，不願利人，亦無所損，獨自覺悟故言獨覺。墮方便聲聞亦爾，如末田地及阿斯那二比丘。佛涅槃時，其皆不往，後至迦葉集法藏時，被召方出。迦葉呵責之言：汝為從佛得聖道不？答云：實爾。又呵責言：汝大過失，今去，當以佛法付汝任持。若不如法，罪失屬汝，其人甘失懺悔，受旨奉行。

**三俱不樂者**，謂修行大乘最利根人，既不同闡提樂生死有；亦不墮非方便中，同外道執；亦不墮方便中，如二乘人。是故此人，具行生死涅槃平等之道，住無住處。雖行生死而不染，雖行涅槃亦非淨。但為大悲故，不捨生死；為般若故，不捨涅槃。不離涅槃者，異聲聞執永住無為。不捨生死者，異一闡提樂於生死。若樂著生死者，名一闡提。佛法內人，墮定位者，

亦同闡提。如是二人，墮在邪定聚中。若樂滅生死有者，是人墮非方便中，則在不定聚。若人樂滅生死有，是人墮方便中。及俱不樂得前二者，修平等道。是人在正定聚中。

離發行大乘修習無障道人之外，所餘闡提、外道、聲聞、獨覺等四人，有四種障故不見佛性。何者四障？

一憎背大乘，是闡提障。為對治此故佛說：菩薩修習信樂大乘之法。

二於諸法中起我見執，是外道障。為對治此故佛說：菩薩修習般若波羅蜜。

三於生死中定執苦想及厭怖心，是聲聞障。為對治此故佛說：菩薩修習破空三昧。空三昧者，從初地以上，能得此三昧，則破虛空等執。入觀之時，不即有無，不離有無。喻如八地真俗雙觀。而異八地者，八地以上，無出入觀。初地入時則同，出時則異。

四背眾生利益事作捨眾生意，是獨覺障。為對治此故佛說：修習菩薩大悲。菩薩大悲利他為事，明獨覺人，但自觀因緣，無度他意，故無大悲，聲聞亦爾。

為滅此四障故，以信樂等四種為因，令諸菩薩修習此因，得至無上法身清淨波羅蜜，是名佛性清淨因。如是之人，得名佛子。是故佛子有於四義：一因，二緣，三依止，四成就。

初言因者，有二：一佛性、二信樂。此兩法：佛性是無為，信樂是有為。信樂約性得，佛性為了因，能顯了正因性故。信樂約加行為生因，能生起眾行故。

二緣者，謂般若波羅蜜能生菩薩身，是無為功德家緣故。

三依止者，破空定等樂有之人執，斷無處有樂淨等故。菩薩修破空三昧，能除彼執。由此定力，是故菩薩法身堅固，則不羸弱。

四成就者，菩薩大悲利益他事無盡故，由真如不盡，眾生無數，故利益事，亦復無盡。是佛性為應得家因故。一因，如父身分。二緣，如母。三依止，如胞胎。四成就，如乳母故。諸菩薩由此四義，名為佛子。

#### 佛性論辯相分第四中 顯果品第三

復次果相義應知。果相者。有二處。一者地前凡聖二位。不得四德。二者十地諸位。地前有如是信樂等四德。為清淨佛性因。為對治四倒。如來法身四相功德波羅蜜是其果。

應知四倒者。於色等五陰實是無常。起於常見。實苦起樂見。實無我起我見。實不淨起淨見。是名四倒。倒者有三義。一見所滅。二修所滅。三非二所滅。見真諦時。能除見倒。定破思惑。能除想倒。非二所滅。能除心倒。(森按：此三倒即見倒、想倒、心倒；合前四倒為七倒也。)

為對治此四。說四無倒。

何者為四。於色等五陰未有、有、已有，應滅故實無常。如實起無常解。

苦時苦故、樂滅時苦故、捨三時苦故。故實是苦。於中生苦解。

無常為因。無常為果。由因果得成。以依他執故。果不自在。因亦如是。未有有已有還無既由前因。是故依他亦不自在。離因果外無別餘法為我。是故無我為實。生無我解。

不淨有二種。一色。二非色。色不淨有三。謂初中後。初者。始入胎和合。種子不淨。中者。出胎已後。飲食資養。多諸不淨。後者。捨身已後。身體壞時。種種不淨故。非色者。或喜。或憂。或惡。或無記。或不離欲諸繫縛等故非色。由此等法故不淨。是以聖人通觀三界。皆是不淨。如是五陰。如實不淨。生不淨解。

此四皆實。是故非倒。

若約佛性。常等四德。此四無倒還成顛倒。為對此倒。是故安立如來法身四德。

四德者。一常波羅蜜。二樂波羅蜜。三我波羅蜜。四淨波羅蜜。如勝鬘經說：世尊！是諸眾生顛倒心。於內五取陰。無常見常。苦中見樂。無我見我。不淨見淨。世尊。一切聲聞獨覺由空解未曾見一切智智境。如來法身應修不修故。若大乘人。由信世尊故。於如來法身。便作常樂我淨等解。是人則不名倒。名得正見。云何如此？世尊如來法身是常樂我淨諸波羅蜜。若人作是見者。名為正見。是如來胸子。胸子者。恒在佛心胸故。

復次如來四德波羅蜜。由因次第漸深。應知逆說。翻後為前。調淨我樂常。

由一闡提憎背大乘。為翻彼樂住生死不淨故。修習菩薩信樂大乘法。得淨波羅蜜。是其果應知。

由一切外道色等五陰無我性類計執為我。而是色等法。與汝執我相相違故。恒常無我。諸佛菩薩由真如智至得一切法無我波羅蜜。是無我波羅蜜。與汝所見無我相。不相違故。如來說是相恒常無我。是一切法真體性故。故說無我波羅蜜是我。如經偈說

二空已清淨 得無我勝我

佛得淨性故 無我轉成我

諸外道等。於五取陰中。執見有我。為[番\*飛]其我執虛妄故。修習般若波羅蜜。至得最勝無我。即我波羅蜜。是其果應知。

由諸聲聞人。怖畏生死苦樂。住生死苦滅靜中。為[番\*飛]此樂意故。修習破虛空三昧。一切相世出世法。樂波羅蜜。是其果應知。

由獨覺聖人者。不觀眾生利益等事。但樂獨處靜住。為[番\*飛]此意故。修習菩薩大悲為利益眾生事。乃至窮於生死。常所持護。常波羅蜜是其果應知。

如是信樂大乘、般若波羅蜜、破虛空三昧、菩薩大悲等四因。能成就如來法身四功德波羅蜜。是故佛說由此四德一切如來唯法界為勝。由如虛空。取虛空為邊際極後際之後。

如是四句現何等義？由修習信樂大乘法故。諸佛至得最極清淨波羅蜜故。佛說唯法界為勝為上。由修習般若波羅蜜故。至得眾生世界器世界極無我波羅蜜。五陰名眾生世間即人空。國土四大名器世界。即是法空。是二空所顯故。故說由如虛空。為修習破空三昧等故一切處諸法自在如意應得故。取虛空為邊際。由修習菩薩大悲故。於諸眾生。常起悲心。護持無有邊際故。說極後際之後。後際之後者。假令後際有後。菩薩大悲亦能過之。是故通辯地前聖凡二位。不得四德。

復次十地由四障故。未得極果四德。金剛後心。方乃得之應知。何以故？以出三界外有三種聖人。調聲聞。獨覺。大力菩薩。住無流界。有四種怨障。由此四怨障故。不得如來法身四種功德波羅蜜。四怨障者。一方便生死。二因緣生死。三有有生死。四無有生。

一方便生死死者。是無明住地。能生新無漏業。譬如無明生行。或因煩惱方便。生同類果。名為因緣。如無明生不善行。若生不同類果。但名方便。如無明生善行。不動行故今無明住地生新無漏業亦爾。或生同類。或不同類生福行。名為同類。以同緣俗故。生智慧行。名不同類。以智是真慧故。是名方便生死。

二因緣生死者。是無明住地所生無漏業。是業名為因緣生死。譬如無明所生行是業。但感同類不生不同類果。善行但生樂果。不善但招苦報。故名因緣生死。方便生死。譬凡夫位。因緣生死。譬須陀洹以上但用故業不生新業。

三有有生死者。是無明住地為方便。無漏業為因。三種聖人是意所生身。譬如四取為緣。有漏業為因三界內生身。有有者。未來生有。更有一生。名為有有。如上流阿那含人於第二生中般涅槃者餘有一生故。故名有有。

四無有生死者。是三聖意生最後身為緣。是不可思惟退墮。譬如生為緣。老死等為過失。是故無明住地為一切煩惱所依止處。而一切煩惱通名無明者。以無明為眾惑根本。根本既未滅盡。由為一切煩惱垢臭穢熏習故。阿羅漢。辟支佛。及自在菩薩。不能至得無所染污大淨波羅蜜。復次依此緣。此無明住地微細妄想相遊行未息。故極不能至得無行無想大我波羅蜜。因此無明住地為緣。及微細妄想所起無漏業為因。得起三種意生身故。不能至得極離因果苦大樂波羅蜜。若未證得業難生難滅盡無餘如來甘露界。及未證得不可思惟退墮界。未滅謝故。不能至得極無別異老死等大常波羅蜜。復次應知。無明住地如煩惱難。無漏業如業難。三種意生身如果報難。不可思惟退墮如過失難。若在三種意生身中。則無常樂我淨波羅蜜。故如來法身是常等四波羅蜜。以如來法身一切煩惱習氣皆滅盡故。是名極淨。一切我無我虛妄執滅息故。故名大我。意所生身因果究竟盡故。故名大樂。生死涅槃平等通達故。故名大常。

復次四德各有二緣義應知。

初有二因緣故。說如來法身有大淨波羅蜜。一者本性清淨名為通相。二者無垢清淨故名別相。本性清淨通聖凡有故名為通。無垢清淨但佛果有。所以名別。

復有二種因緣。說如來法身有大我波羅蜜。一由遠離外道邊見執故無有我執。二由遠離二乘所執無我邊故。則無無我妄執兩執滅息故說大我波羅蜜。

復有二種因緣。說如來法身有大樂波羅蜜。一由一切苦集相滅盡無餘故。拔除習氣相續盡故。二由一切苦滅相證得故。三種意生身滅不更生故。苦滅無餘是名大樂波羅蜜。

復有二種因緣。說如來法身有大常波羅蜜。一無常生死不損減者。遠離斷邊。二常住涅槃無增益者。遠離常邊。由離此斷常二執故。名大常波羅蜜。故勝鬘經說。若見諸行無常。是名斷見。不名正見。若見涅槃常住。是名常見。非是正見。是故如來法身離於二見。名為大常波羅蜜。

由此如實法界道理門故。即是涅槃。即是生死。不可分別。即是得入不二法門。亦不一不二。住無住處故。由滅諸惑不住生死。由本願故。不住涅槃。由般若故。諸惑得滅。由大悲故。本願得成。故不可思量。經偈中說

諸惑成覺分      生死成涅槃  
修習大方便      諸佛叵思議

#### 佛性論辯相分第四中 事能品第四

復次，事能相義應知。此清淨性事能有二：一於生死苦中，能生厭離。二於涅槃，欲求樂願。若無清淨之性，如是二事，則不得成。故經中說：世尊！若無如來藏，於生死苦無厭離意，亦無欲求樂願之心，故不定聚眾生，起此二事為用。一於生死苦，觀於過失，為依止處，生不定聚眾生厭離心故。二於涅槃樂，觀於功德，為依止處，生不定聚眾生欲、求、樂、願。

欲求願樂是四種心，云何為異？。

初欲者名信，信有四種，一信有，二信不可思議，三信應可得，四信有無量功德。具是四義故名為欲。

二求者為至得此法，心恒勤求，無有退悔，名之為求。

**三樂者**，思擇如、不如方便。如方便者，謂涅槃；不如方便，謂生死。思擇涅槃，不求速證；思擇生死，不求捨離，故名為樂。

**四願者**，從今發願，窮未來際，恒以願攝一切眾生未曾捨離，隨所行道，並入菩提願海所攝。以自利故，不捨涅槃；為利他故，不捨生死。故有二觀：一於生死觀苦過失，二於涅槃觀樂功德。故淨分人，由清淨性，此觀得成。

**言淨分者**，一福德分，二解脫分，三通達分。福德分者，宿世善根能感此身，具足諸根，為受法器。解脫分者，已下功德種子，能感未來世中解脫果報。通達分者，由聖道故，能通達真如，是名淨分。

是(即此淨分)人，由淨分為緣，淨性為因故成此觀，非無因緣。若不由於此二事(即前生死苦、涅槃樂也)，成觀無因緣。如闍提人，無涅槃性應得此觀。而一闍提，既無此觀，故知定須因緣，觀方可現，是清淨性，不為客塵之所染污，隨三乘中未起一乘信樂，又復未能親事善知識等，乃至四種聖輪亦未相應。

**言四輪者**，一住如法國土，二依善知識，三調伏自身，四宿植善根。輪有三義：一者未得令得，得令不失。二者能度，從此至彼，從他相續至自相續，從自相續復至於他。三者能載，為能從生死得至涅槃。

**一住善處者**，即是能修正行善人，所住之處。若於中住，恒見此人，故得覺意。覺者覺悟，意者善心。因此受持善法等事，故佛說偈言：

無知無善(知識) 惡友損正行

蜘蛛落乳中 是乳轉成毒

是名應住如法國土。

**二近善友。善友者**。有七分。如偈言：

能施、重、可信 能說、能忍受

說深為善友 安弟子善處

**七分者**。一能施，由(1)能施故，令地(應作『他』為合)憐愛，愛故(2)尊重，重故(3)可信，可信故(4)能說，由能說故(5)能忍受外難，能忍受故(6)能說深理利於善友，由說深法故(7)能安善友置於善處。若有能備此七德者，可堪依止為善知識。

若總論此七，不出三義：一樂憐愍。二聰明。三堪忍。三義若少一種，則非善友。若但憐愍不能聰明，譬如父母，雖念子病，不能救治。若但聰明，無慈愍者，如怨家師，不治他疾。若不能堪忍，則自行不足。憐愍聰明，亦不成就故。離雖七種，合不出三。能施、尊重、可信，此三屬憐愍攝。能說及說深理，此二屬聰明攝。能忍，屬堪忍攝。安善處，並

通三種。其聰明者，表離愚癡。能堪忍者，表異凡夫。三憐愍者，表異二乘。唯佛世尊，備此三德，故堪為眾生真善知識。

**三調伏自身心者**，如正教行。聞時無散亂心，思時無輕慢心，修時無顛倒心。若不自調伏身心者，善處善友則無所用。

**四宿植善根者**，以為解脫分，故修善根。善根者，謂信、戒、聞、捨、智。信者，不離三寶正念。戒者，為不離善道。聞者，自聞令他聞，不令他倒聞，不障他聞。因四聞故，今世得聞及思修等，可為法器，三慧具足。捨者，有二，一由昔捨物施他，今則損於貪愛。二由昔捨法施人，今則輕減無明。由此捨故，貪愛無明並稍輕薄，以是因緣，得解脫果。智者，是人先世已曾思擇三寶四諦故，於此生得世正見，乃至盡智及無生智。

如是之人，雖具三輪，若無宿善，今生五根，則不具足，便是生於八難等處，故知若無宿世善根，則前三輪無所復用。

總此四義，譬之為輪，四若少一，輪則不成，解脫之名，無由得立。由此四法和合，故能得解脫道者，如輪能運能轉，至解脫時，無復此能。如聖王輪，備有四物，所謂轂、輞、輻、軸。若無此四，輪則不成。以是義故，若未與四輪相應者，是時厭離生死觀及涅槃功德觀，並不得成。

故經中說：一闍提人，墮邪定聚。有二種身，一本性法身，二隨意身。佛日慧光，照此二身。法身者，即真如理。隨意身者，即從如理，起佛光明。為憐愍闍提二身者，一為令法身得生，二為令加行得長。修菩提行故觀得成。

復有經說，闍提眾生決無般涅槃性。若爾，二經便自相違。會此二說，一了一不了，故不相違。言有性者，是名了說。言無性者，是不了說。故佛說：若不信樂大乘，名一闍提。欲令捨離一闍提心，故說作闍提時，決無解脫。若有眾生，有自性清淨淨，永不得解脫者，無有是處，故佛觀一切眾生，有自性故，後時決得清淨法身。故經偈言：

聰明人次第 數數細細修

除滅自身垢 如金師鍊金

**聰明人次第者**，明此人有解，不倒修，能如次學。**數數者**，時無暫捨，恒自研求。**細細者**，從微至著，如聞思修慧，細細而習。**除滅自垢者**，稍除無明，重輕諸惑，令清淨本性，永得顯現故，說猶如金師，能鍊於金，除諸滓璞，金得淨光明。